

个人信息查询及使用授权书

【重要提示】为了维护您（亦称“本人”）的合法权益，请在勾选/签署/点击下一步等方式确认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授权书各条款内容，对于所有可能与您的合法权益存在重大关系或影响的条款均已通过加黑加粗形式予以提示，在确认充分了解后慎重决定是否同意本授权书。您的勾选/签署/点击下一步等行为即视为您已阅读并同意本授权书条款的约束，本授权书即生效。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_____，证件号码：_____向宁夏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与其合作向本人提供融资贷款相关服务的其他机构（以下简称“被授权人”）作以下授权：

一、授权事项及用途

（一）本人授权被授权人可在本人/本人亲属/朋友/或与本人有关的向宁夏银行申请注册/授信审批/授信额度/贷款/贷后变更//担保业务/其他信贷相关服务。授权被授权人向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政府部门（公安、公积金、社保、税务、民政等）、通信运营商、数据信息机构及其他合法留存本人个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核实、收集、查询、整理、保存、加工、传输、打印本人的姓名、身份证、手机号及能够用于判断个人信用状况的各类信息等（包括个人的身份信息、信用信息、财产信息、联络方式、关系人、资信状况、就业情况、收入情况、婚姻情况、学历信息、地址信息、交通信息、债务信息、税务信息、社保账户及公积金账户信息、照片（人脸）信息、支付数据信息、银行账号及流水信息、金融资产状况、消费信息、银联卡交易信息、运营商信息、公共服务信息、生产经营信息、履行法定义务信息等以及基于前述信息对个人信用状况形成的分析、评价类信息，包括可能对本人产生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并保留相关核查资料。

上述查询及收集的信息可用于以下用途：

1. 审核本人的授信及贷款申请的；
2. 审核本人作为担保人或共同还款人的资格和能力；
3. 在受理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以下合称“授信申请人”）的授信或贷款申请或对授信申请人在被授权人处的信贷业务进行贷后风险管理时，需要查询本人作为授信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出资人或关联方的信用状况；
4. 处理贷后管理事务（包括贷款额度授予后对额度的管理），进行贷后风险管理；
5. 市场调查及信息数据分析；

6. 依法或经有权机关要求进行提供;

7. 其他本人向被授权人申请或办理的业务, 包括但不限于异议处理。

(二) 本人同意并授权被授权人可以根据公安、司法、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公积金、社保、税务、民政等国家机关、金融行业协会、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等经国务院或其他政府有权机关批准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数据信息机构以及本人授权的第三方机构的要求, 处理、报送上述查询记录及相关查询信息、借款信息、还款信息(包括本人不良信息), 或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或本人授权, 将上述信息提供给上述机构等单位等。

(三) 本人同意, 为便于被授权人更好地向本人提供金融服务, 被授权人可以向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征信机构和(或)数据信息机构提供本人信息用于与本人业务有关的身份验证、反欺诈识别、信息比对校验、资信调查; 在本人发生逾期还款、纠纷、催收、公告等情况时, 被授权人可将本人信息提供给催收公司、律师事务所、调解组织、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 同时允许上述机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对外披露本人的信用信息。提供的本人信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信贷信息及对本人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信息, 同时允许上述机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本人授权范围的前提下基于款项清收、进行司法程序目的使用本人信息。

(四) 若本人通过第三方信息服务平台申请被授权人信贷/担保业务的, 本人同意授权被授权人与该等第三方信息服务平台共享个人基本信息、信贷信息及对本人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信息, 用于本人贷款信息查询、展示和进行贷款管理。

(五) 为便于本人更好地知晓被授权人提供的金融服务, 本人同意并授权被授权人可通过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或)电话、被授权人或第三方信息服务平台的业务平台等方式向本人发送服务状态的通知、营销活动及其他商业性电子信息。若您认为前述方式对您造成了打扰, 请拨打宁夏银行咨询投诉电话96558 或在您收到营销信息后按照信息提示的方式退订。

(六) 本人同意并授权被授权人将本人信息提供给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提供第三方电子缔约认证服务, 并授权被授权人通过数字证书对经本人勾选确认的各类数据电文或电子缔约文件等进行电子签名和验签、对签名后的数据电文或电子缔约文件进行存储、提取和管理。

(七) 本人同意并授权被授权人可通过多方安全计算技术与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共享本人信贷申请行为信息, 以用于对本人进行欺诈风险评估。

(八) 本人同意为防止因本人贷款逾期造成被授权人的损失, 被授权人可基于业务开展需要与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共享本人信息。

(九) 本人知悉, 基于商业秘密保护和技术限制等原因, 宁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及其合作伙伴可能无法百分百核实附件所列机构采集、存储、加工和使用本人相关个人信息行为是否完全取得了本人明确授权，本人在此豁免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作伙伴可能因此对本人负有的任何法律责任，并承诺不会就此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作伙伴主张任何权利。

(十) 本人承诺：向贵行提供的第三方联系人信息，本人已充分告知该第三方联系人，并取得其同意。如本人承诺不实，给贵行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后果的，由本人承担责任。

二、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的授权期限为自本人做出本授权承诺之日起至本人/被担保人/授信申请人与被授权人的所有信贷/担保业务终止之日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但本人/被担保人/授信申请人在被授权人有借款额度但无借款余额情况下，本人/被担保人/授信申请人与被授权人的业务关系仍然存续，被授权人仍有权按照第一条授权查询、报送本人的信用信息；若本人/被担保人/授信申请人在贵行处办理的业务未获批准，本人同意被授权人继续保留此授权书和相应身份及申请所留信息；若本人/被担保人/授信申请人在被授权人处办理的业务被转让、被授权人作为管理服务人时，被授权人仍有权查询、报送本人的后续信息，直至业务终结。

三、本人声明：

(一) 本授权书是本人向被授权人做出的单方承诺，效力具有独立性，不因与被授权人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合同条款无效而无效。若本授权书系在线勾选或类似方式确认的，本人同意本授权书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本人将不会因此否认本授权书的法律效力。

(二) 若本人/被担保人/授信申请人在被授权人处办理的业务未获批准，本人同意被授权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继续保留此授权书和相应身份信息及申请所留信息以便于对本人历史行为信息的确认。

(三) 若本人与被授权人发生任何争议，本人同意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本人同意将争议提交至其中一个地址中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1、贷款人住所地；2、债权受让人住所地（如有）；3、合同签约地（电子签约的为服务器所在地）；4、合同履行地；5、贷款人委托催收机构住所地。合同权益各方同意根据管辖法院情况可采用视听传输技术等方式开庭。本授权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四) 本人确认，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本人明确告知上述授权行为可能给本人带来信用或财产损失，可能导致本人无法通过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审查，以及其他可能的不利后果（比如若不当泄露可能被不法分子利用），本人已知悉本授权书所有内容（特别是加黑加粗字体条款），并对本授权

书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包括该等信息被收集、使用、处理和提供的风险以及基于前述信息对本人作出的负面评价）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自愿做出上述授权，本授权书一经勾选/签署/点击下一步等方式确认即视为本人同意本授权书内容，并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授权人：

日期：

附件：

授权人授权被授权人提供其个人信息的机构名单					
序号	第三方机构名称	涉及信息种类	联系方式	处理目的	处理方式
1	成都新希望金融信息有限公司	身份信息、联系信息、居住地址、贷款信息	96558-7	催收	使用
2	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	身份信息、联系信息、居住地址、贷款信息	0951-6989216	催收、诉讼	使用
3	宁夏国信嘉华律师事务所	身份信息、联系信息、居住地址、贷款信息	0951-6021837	催收、诉讼	使用
4	北京德恒（银川）律师事务所	身份信息、联系信息、居住地址、贷款信息	0951-8236230	催收、诉讼	使用
5	成都新希望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信息、联系信息、居住地址、贷款信息	028-63027021	催收、诉讼	使用
6	重庆融佳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信息、联系信息、居住地址、贷款信息	17795207752	催收、诉讼	使用
7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安公证处	身份信息、联系信息、居住地址、贷款信息	0951-5170029	催收、诉讼	使用
8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信公证处	身份信息、联系信息、居住地址、贷款信息	0951-4119230	催收、诉讼	使用
9	深圳富长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身份信息、联系信息、居住地址、贷款信息	15226264400	催收	使用